



勞資糾紛期間《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流程

僱員及其代表常見問題解答一

概要

美國勞工部（以下簡稱「US DOL」或「本部門」）踐行使命和有效執法需要僱員的合作。然而，沒有工作許可或移民身份受僱主約束的僱員經常不願意報告違法行為、與政府執法機構配合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自己的權利。例如，某些經歷過勞工法違法事件的僱員可能擔心因配合調查會導致他們自己或家人朋友的移民身份被披露，或會導致僱主以此而報復，例如做出一些不利他們自己或家人朋友移民的行為。故此，僱員和本部門都面臨著困難而無法公平有效地行使勞工法來實施保護僱員的措施，亦代表著許多遵守勞工法律的僱主也面臨著不公平競爭。

本部門一直以來都支援國土安全局(DHS)依據個別情況而使用其起訴裁量權，以方便本部門在管轄範圍內執行法律。這種與移民有關的起訴裁量權可能包括暫緩執行、假釋或其他形式的酌情來保護。

該文件闡明了本部門對僱員及其代表請求本部門支援移民救濟的程序，包括向國土安全局申請依據個別情況而提供自由裁量移民救濟（包括暫緩執行）的勞工部流程，從而加強本部門的執法和僱員權益保障。

欲瞭解更多關於國土安全局如何利用暫緩執行來支援勞工執法的資訊，請瀏覽 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欲瞭解更多關於本部門和其他聯邦勞工部門所執行法律，請瀏覽 <https://www.worker.gov>。

《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

如果僱員在職場遭遇勞資糾紛，可以透過電子郵件至 statementrequests@dol.gov 申請《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電郵的主題是「Request for Statement of US DOL Interest」。

如下文「常見問題解答#3」中詳細說明，我們建議申請者在電子郵件申請中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本部門確定勞資糾紛是在哪裡發生。本部門亦請求申請者提供任何有用的資訊，這些資訊對於本部門將會成為回應申請的考慮因素，「常見問題解答#6」中例明了資訊的詳情，例如：

- 勞資糾紛的描述，包括其發生地點以及其如何與本部門所執行法律有關係；
- 描述僱員在職場上可能目睹或經歷過的與勞資糾紛相關的任何報復或威脅；以及

¹這些常見問題解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更新。國土安全局名為「DHS Support of the Enforce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Laws」的網頁提供了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s://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 描述僱員在職場上因將會受到未來與移民相關的報復行為而恐懼，而此會妨礙僱員向本部門投訴與勞資糾紛相關的違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配合本部門的執法。如相關，添加任何此類事實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將會很有幫助。

本部門可能會聯絡申請者瞭解一些問題，因此添加申請者的準確聯絡資訊將會很有幫助。申請可由僱員，律師或其代表提出，亦可以代表一群僱員提出申請。

申請者不應在其申請上向本部門披露某些資訊，詳情如下圖所示。

對本部門有用的資訊：

可以識別僱主或職場的資訊

- 僱主名稱（如企業名稱）
- 職場地址
- 勞資糾紛的時期
- 已提交的投訴，或調查中，或訴訟中的本部門機構的名稱

關於勞資糾紛的資訊

- 描述勞資糾紛及其與本部門所執行法律的關係
- 描述任何與勞資糾紛相關的報復或威脅
- 描述僱員對與移民有關的報復或執法而產生的恐懼如何會妨礙他們向本部門投訴或與其配合
- 申請者的聯絡資訊



請不要透露的資訊：

- 不要包含個別僱員的姓名（《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一般會指明職場或僱主名稱而非個別僱員的姓名）；
- 不要包含個別僱員的移民歷史或需求；
- 不要包含個別僱員的家庭住址
- 不要包含僱員身份證件的影本，包括護照、駕照和身份證；
- 不要包含敏感的個人身份資訊，包括出生日期、社保號或僑民註冊號；
- **不要**包含G-28和其他移民表格



本部門通常會在三十天內就申請的決定或最新狀況回覆申請者。如要瞭解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 #13」。如果本部門酌情決定發出《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則本部門將向國土安全局和申請者各傳送一份副本。

申請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以支援後續暫緩執行申請。

為確保本部門能夠有效地受理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申請，申請者應在原始暫緩執行期限到期前至少**160天**提交申請。

申請可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statementrequests@dol.gov，郵件主題為「Updated Statement of US DOL Interest Request」。申請者應在電子郵件申請中明確指出他們希望索取一份《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以支援隨後向國土安全部提出的申請。我們建議申請者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本部門確定勞資糾紛發生的地方。



一般來說，僱主的名稱（如企業名稱）、職場地址和初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日期都很有幫助。本部門通常會在30天內回覆申請者來通知申請決定。有關如何提交申請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常見問題解答#3」。如果本部門酌情決定發出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以支援後續的暫緩執行申請，則本部門將會向國土安全部和申請者各傳送一份副本。如果本部門酌情決定不發出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則本部門將會通知申請者。

常見問題解答

1. 美國勞工部是否接受對捲入勞資糾紛的僱員的暫緩執行表示支援的申請？

是。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而考量指明僱主和/或職場的申請。如果本部門發出《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則僱員可以使用該說明書為個人向國土安全局提出暫緩執行申請提供支援。本部門必須在其管轄範圍內執行法律，無論移民狀況如何，僱員必須有權自由參與本部門的調查和訴訟，而不必擔心報復或影響移民手續有關的後果。

2. 什麼是《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

《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是本部門給國土安全部的一封信，其中指明了具體僱主和/或職場，以及國土安全部行使其起訴裁量權將有助於本部門執行其管轄範圍內法律的情況。《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通常基於僱主或職場發出，而不會指明僱員的姓名。

3. 我如何向美國勞工部申請《權益說明書》？

如果僱員在職場上遭遇勞資糾紛，可以透過向statementrequests@dol.gov傳送主題為「Request for Statement of US DOL Interest」，請求本部門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我們建議申請者在電子郵件申請中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本部門確定勞資糾紛發生的地方。一般來說，僱主的名稱（如企業名稱）、職場的地址、糾紛的時期，已提交的投訴，或調查中，或訴訟中的本部門機構的名稱（如薪資和工時處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和/或案件編號會對本部門有幫助。不應提交僱員個人的姓名和個人資訊（見下文）。

此外，本部門亦請求申請者提供任何有用的資訊，這些資訊對於本部門將會成為回應申請的考慮因素，「常見問題解答#6」中例明了資訊的詳情，例如：

- 勞資糾紛的描述，包括其發生地點以及其如何與本部門所執行法律有關係；
- 描述僱員在職場上可能目睹或經歷過的與勞資糾紛相關的任何報復或威脅；以及
- 描述僱員在職場上因將會受到未來與移民相關的報復行為而恐懼，而此會妨礙僱員向本部門投訴與勞資糾紛相關的違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配合本部門的執法。如相關，添加任何此類事實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將會很有幫助。

本部門可能會聯絡申請人瞭解一些問題，因此添加申請人的準確聯絡資訊將會很有幫助。申請可由僱員，律師或其代表提出，亦可以代表一群僱員提出申請。



注：本部門將對申請進行評估，以確定那個工作地方是否存在與本部門所執行法律相關的勞資糾紛，以及僱員在職場上的暫緩執行會否對本部門的執法有幫助。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常見問題解答#6」。請留意，披露個別僱員的姓名以確認勞資糾紛的存在是不必要的。

在提交申請前如對上述流程有疑問，也可向statementrequests@dol.gov提出問題。有關本部門和其他聯邦勞工機構所執行法律的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s://www.worker.gov>。

4.申請中不應包含哪些資訊？

在電子郵件申請中，申請者不應向本部門披露：

- 個別僱員的姓名（《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一般會指明職場或僱主名稱而非個別僱員的姓名）；
- 個別僱員的移民歷史或需求；
- 個別僱員的家庭住址
- 僱員身份證件的影印本，包括護照、駕照和身份證；
- 敏感的個人身份資訊，包括出生日期、社保號或僑民註冊號；
- G-28和其他移民表格

5.我如何透過美國勞工部就勞資糾紛作出投訴？

如果您尚未向本部門提交關於您的勞資糾紛的投訴，我們建議您使用以下連結找到相應的當地美國勞工部辦公室進行投訴：

- 請在此處尋找當地薪資和工時處地區辦公室：
<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contact/local-offices>
- 請在此處尋找當地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地區辦公室：
<https://www.osha.gov/contactus/bystate>
- 請在此處尋找當地聯邦合約法規遵循計劃辦公室地區辦公室：
<https://www.dol.gov/agencies/ofccp/contact/district-area-offices>

除了提交投訴外，我們還建議僱員與當地辦公室保持聯絡，以提供相關案件資訊。《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流程不能代替向相關執法機構提交投訴。拖延向當地辦公室提供有關勞資糾紛的資訊可能會導致本部門延遲判定是否應發出《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



6.在決定是否對某個職場的勞資糾紛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時，勞工部會考慮哪些因素？

美國勞工部將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每一份申請，並考慮其具體的執法需求。《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基於與美國勞工部執行的法律相關的職場勞資糾紛，而不是基於個別僱員。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美國勞工部對證人參與其調查的需求和/或合理的執法;
- 國土安全部使用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如暫緩執行)是否有助於美國勞工部追究勞工法違法者的責任;
- 僱員是否會遭受報復、報復威脅或害怕報復和/或可能因舉報違法行為或參與美國勞工部的執法而感到害怕;
- 針對美國勞工部管轄範圍內違法行為的僱員證人或僱員受害者的移民執法是否會妨礙美國勞工部在其管轄範圍內執行勞工法或提供所有可用救濟措施;
- 移民執法被用於阻礙美國勞工部在該地理區域或行業的執法或引發進一步的移民報復的可能性。

本部門將根據勞資糾紛的具體情況權衡上述因素。美國勞工部可能會聯絡申請者瞭解一些問題。

7.在我提交《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後，美國勞工部下一步將會做什麼？

美國勞工部將確定其執法權益是否證明支援國土安全部暫緩執行申請的合理性。如果是，美國勞工部將酌情向國土安全部和申請者各傳送一份《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該說明書會告知國土安全部:美國勞工部認為，國土安全部使用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例如對某個職場的僱員或某個僱主的暫緩執行，對美國勞工部有效履行其使命來說具有必要性，並支援僱員申請暫緩執行或其他適用的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

例如，如果僱員因投訴其薪資或工作條件而面臨報復，並擔心如果他們參與美國勞工部的調查或法律訴訟會遭到報復性移民行動，國土安全部實施的暫緩執行可能會有助於緩解這種擔憂並促進美國勞工部的調查或執法行動。僱員的參與能夠幫助糾正不公和敦促僱主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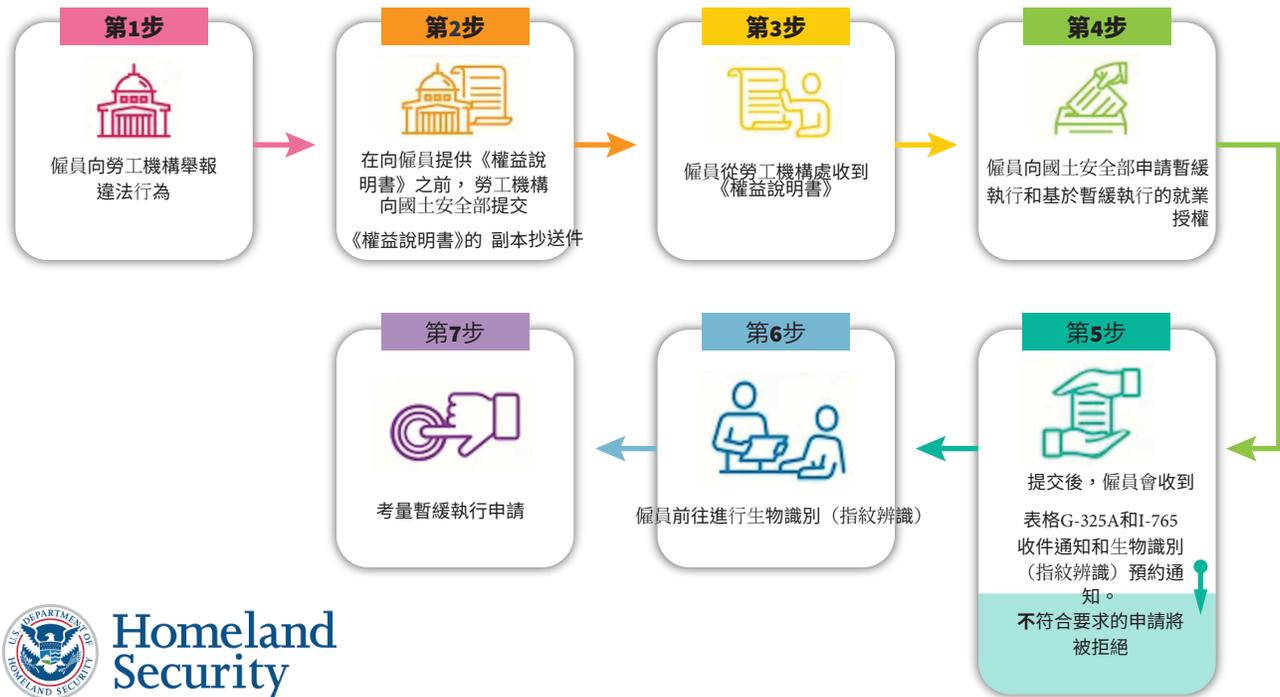
8. 遭遇勞資糾紛的僱員如何向國土安全部申請暫緩執行等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

暫緩執行的僱員必須直接向國土安全部提出此類申請。有關如何向國土安全部提出此類申請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下一頁包含國土安全部關於該流程的解釋圖。



暫緩執行申請 適用於支援勞工機構調查的僱員



Homeland Security

本常見問題解答提供了有關僱員如何申請關於勞資糾紛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資訊，這是上述流程中的勞工部部分。

注：僱員可能有其他依據，要求國土安全部提供本常見問題解答中未涉及的暫緩執行或其他移民救濟。要瞭解更多資訊，可尋求移民法律諮詢。想獲得無償法律服務提供者名單，請瀏覽：<https://www.justice.gov/eoir/list-pro-bono-legal-service-providers>。我們無法向任何個別僱員提供任何具體結果保證；每一名僱員都應該考慮是否要向相關機構諮詢，以更好地瞭解向國土安全部提交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申請的個人影響。

9. 職場勞資糾紛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是否能夠為僱員提供任何移民身份或保護？

否，勞資糾紛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並不會授予個別僱員的移民身份或任何特定的移民保護。相反，個別僱員可以將《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作為向國土安全部提出暫緩執行申請的一部分。欲瞭解更多關於國土安全部如何利用暫緩執行支援勞工執法的資訊，請瀏覽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10. 《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是否能保證國土安全部將在某個案件中給予暫緩執行或其他適用的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

否。暫緩執行或其他自由裁量移民保護措施是否核准完全由國土安全部決定。《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並不能夠保證國土安全部會核准任何移民案件的暫緩執行。個別僱員必須單獨申請國土安全部的暫緩執行。欲瞭解更多關於國土安全部如何利用暫緩執行支援勞工執法的資訊，請瀏覽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11. 美國勞工部的哪些機構負責考量是否提供關於移民相關暫緩執行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

美國勞工部將根據具體情況和執法機構的判斷，考量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執法相關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鑒於美國勞工部受理《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的方式，《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可能由多於一個機構針對具體職場或僱主提供。

部分申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提供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僱員可能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核准的州或美國領土營運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計劃(稱為「州計劃」)的涵蓋範圍內。對於州計劃涵蓋的與勞資糾紛相關的《權益說明書》申請，您可能需聯絡州計劃部門去詢問他們是否受理支援暫緩執行的勞工機構《權益說明書》申請。要瞭解您所在的州是否有州計劃，並尋找州計劃的聯絡資訊，請瀏覽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網站：

www.osha.gov/stateplans/。

12. 美國勞工部會對我的申請中包含的資訊作保密嗎？

根據美國勞工部的標準做法，美國勞工部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保密。如果美國勞工部核准申請，美國勞工部將與申請者和國土安全部分享《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

13. 本部門預計需要多長時間回覆此類申請？

本部門通常會在30天內回覆申請者，對申請作出判定或更新狀態。如果申請仍在考量中，美國勞工部將盡力做到每30天提供一次狀態更新。請注意，這時間範圍可能會有所變動，具體取決於申請的複雜程度以及本部門收到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申請數量。

14. 如果本部門拒絕對某個職場的勞資糾紛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者應該怎麼辦？

如果美國勞工部拒絕對勞資糾紛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美國勞工部將會儘快通知申請者或其代表。《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結果會由本部門自由裁量。如果本部門拒絕對勞資糾紛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美國勞工部通常不會就此申請與國土安全部分溝通。請注意，美國勞工部是不執行職場移民法律。

15. 美國勞工部在國土安全部對僱員個人暫緩執行申請的裁決中扮演什麼角色？

是否提供暫緩執行或其他移民保護措施完全取決於國土安全部。美國勞工部或其他執法機構可能會通知國土安全部而需要移民執法酌處權為由來執行其任務，並可能回覆國土安全部關於移民執法酌處權申請的額外資訊請求。欲瞭解更多關於國土安全部利用暫緩執行支援勞工執法的資訊，請瀏覽

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有關美國勞工部和其他聯邦勞工機構所執行法律的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s://www.worker.gov>。



16.如果我想在最初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中添加額外資訊，該怎麼處理？

申請者通常可以使用上面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根據需要補充關於申請的資訊。

17.我從哪裡可以獲得更多關於我是否應該申請《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和/或尋求國土安全全部暫緩執行的資訊？

您可能會希望在決定是否申請《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或是否向國土安全全部提交暫緩執行申請之前先尋求移民法律建議。如想獲得無償法律服務提供者名單，請瀏覽：<https://www.justice.gov/eoir/list-pro-bono-legal-service-providers>。無法向任何個別僱員提供任何具體結果保證；每一名僱員都應該考慮是否要向相關機構諮詢，以便更好地理解向國土安全全部提交暫緩執行申請的個人影響。欲瞭解更多關於國土安全全部利用暫緩執行支援勞工執法的資訊，請瀏覽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18.如果我使用《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向國土安全全部申請暫緩執行，暫緩執行將持續多長時間？暫緩執行可以續期嗎？

是否核准暫緩執行以及暫緩執行的期限完全由國土安全全部決定。國土安全全部表示，暫緩執行如獲核准，可准予最多兩年，但亦可隨時終止。國土安全全部還會為獲准暫緩執行，並透過該程序申請後續暫緩執行的僱員提供指導。依據勞工機構執法權益而獲准暫緩執行的僱員可以在仍有勞工機構服務需求期間，申請後續將暫緩執行期再延長兩年。欲瞭解更多有關尋求後續暫緩執行以支援國土安全全部勞工執法的資訊，請瀏覽<https://www.dhs.gov/enforcement-labor-and-employment-laws>。

19.美國勞工部是否會提供最新版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以支援僱員後續提出的暫緩執行申請？

會，美國勞工部會視具體情況考慮提供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以促進其在其管轄範圍內執行法律的權益。

國土安全全部允許僱員提交後續暫緩執行申請以延長初始暫緩執行期限，該申請必須包含勞工機構在原始暫緩執行期限到期前120天提交的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國土安全全部在原始暫緩執行期限還剩不到120天的情況下收到的後續暫緩執行申請可能會導致裁決延遲以及暫緩執行和相關就業授權方面的時間。

為確保美國勞工部能夠有效地受理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申請者應在原始暫緩執行期限到期前至少160天向美國勞工部提交申請。

申請可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statementrequests@dol.gov，郵件主題為「Updated Statement of US DOL Interest Request」。申請者應在電子郵件申請中明確指出他們希望索取一份《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以支援隨後向國土安全全部提出延長暫緩執行期限的申請。我們建議申請者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本部門確定勞資糾紛發生的職場，一般來說，僱主的名稱(如企業名稱)、職場的地址和最初版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日期都對申請很有幫助。本部門通常會在30天內回覆申請人，通知判定結果。請注意，這時間範圍可能會有所變動，具體取決於申請的複雜程度以及本部門收到的《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申請數量。

最新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不會就個別僱員；而是將會就基於職場或僱主發出。



20. 美國勞工部能否在未收到申請的情況下，向國土安全部提供勞資糾紛的《權益說明書》？

能。在適當的情況下，為了促進本部門的執法工作，本部門會在沒有收到申請的情況下酌情發出《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或關於職場勞資糾紛的類似說明書。

21. 申請《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需要任何費用嗎？

提交《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不會產生任何費用。該申請可由勞資糾紛涉及的受影響僱員直接提交，或由勞資糾紛涉及的僱員代表提交，如法律代表或協助僱員的其他人。

22. 如果我已經向美國勞工部提交《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申請，我是否必須向美國勞工部機構就我的勞資糾紛提交投訴？

如果美國勞工部當時不清楚具體的勞資糾紛內容，我們建議有受勞資糾紛影響，而其勞資糾紛是美國勞工部的管轄範圍以內的僱員應向相應的當地美國勞工部辦公室提出投訴。索取《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流程不能取替向相關執法機構提交投訴的步驟，提交《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申請也不會作為投訴潛在有違例工作場所法律的機制。

- 請在此處尋找當地薪資和工時處地區辦公室： - <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contact/local-offices> 或致電 - 1-866-487-9243
- 請在此處尋找當地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地區辦公室： - <https://www.osha.gov/contactus/bystate> 或致電 1-800-321-6742
- 請在此處尋找當地聯邦合約法規遵循計劃辦公室地區辦公室： <https://www.dol.gov/agencies/ofccp/contact/file-complaint>

有關僱員權利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s://www.worker.gov/>。

23. 美國勞工部是唯一為此目的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的勞工機構嗎？

否。國土安全部的流程允許任何聯邦、州政府或本地勞工機構和就業機構提交《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另外兩個聯邦勞工和就業機構：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 (<https://www.nlr.gov/guidance/key-reference-materials/immigrant-worker-rights>) 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https://www.eeoc.gov/faq/eeocs-support-immigration-related-deferred-action-requests-dhs>) 也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此外，其中一些州政府和本地勞工機構也提供《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美國勞工部是一個與聯邦、州政府和本地勞工部分開的獨立機構，如果個人受到其他勞工機構正在進行的事宜或調查的影響，或者有意願向其他勞工機構索取《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則應直接與相應的機構聯絡。當勞資糾紛不涉及勞工部執法時，美國勞工部將不會給予《美國勞工部權益說明書》。